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吾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有其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8頁，當中載有其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董事會秘書處。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 | |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臨時股東大會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
| 附錄－一般資料 | 19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 指 | 根據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重續訂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載於本通函「6. 最高年值總額」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法律訂明為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為單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買賣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集團公司」 | 指 |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法團，乃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而言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集團公司、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即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
| 「母集團」 | 指 | 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同時載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主席)
張艷紅
趙素文
張敬雷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
王兆停
趙素華
王曉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22樓
2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徐文英
陳永祐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A. 前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與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相同。

董事會函件

集團公司現時持有738,895,1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6%。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集團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張士平先生(彼因於集團公司擁有股權權益而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及適用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乃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B.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集團公司

3. 關連人士

集團公司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會繼續供應或將會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於其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相若種類相關產品的價格釐定。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會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集團公司於該月應支付的有關費用／開支賬目。集團公司須於下一個月首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有關金額。

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政策，本集團通常按貨到付款的條款向獨立客戶(海外客戶除外，其要求的除賬期通常較國內客戶長)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母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與本集團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信譽記錄良好。故此，本集團同意按上述除賬條款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且董事認為給予母集團該除賬條款屬正常行業慣例。

6. 最高年值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度前九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總額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850,892,000元(相等於約1,050,484,000港元)、約人民幣739,122,000元(相等於約912,49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92,320,000元(相等於約978,173,000港元)。董事目前估計，由於春節對新服飾項目的需求有所上升，故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供應總額的價值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將會增加。

董事現時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供應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10,690,000元(相等於約1,865,049,000港元)、人民幣2,160,290,000元(相等於約2,667,025,000港元)及人民幣3,089,210,000元(相等於約3,813,840,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額(乃按年率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年增長率達30%。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而言，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乃按各年額外10%增長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乃參考(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予母集團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總額價值的平均增長率約為51%。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額(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634,914,000元(相當於約783,844,000港元)、人民幣892,595,000元(相當於約1,101,969,000港元)及人民幣1,419,644,000元(相當於約1,752,6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額因受全球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相應減少，故該交易額並不反映母集團於正常市況下的需求；(b)額外10%增長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止三個年度的中國居民消費

水平平均增長率(即約11.2%)釐定；及(c)集團公司日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需求，包括集團公司的產能。根據集團公司的意見，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能預期會大幅拓展，但產能的拓展受全球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團公司計劃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市場需求增長逐步拓展其產能，惟其增長率料會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故此，就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設定的增長率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際交易額的增長率。

C.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母集團大量需求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本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主要客戶之一。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相信，與集團公司建立長遠合作將有助穩定本公司的業務、開拓更廣闊的收益源頭及帶來相對穩定的利潤率，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集團公司現時持有738,895,1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6%。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集團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認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與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及張波先生（張士平先生之子及張紅霞女士之兄）分別持有集團公司約33.72%（直接及間接持有）、3%及3%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61.86%，而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0.44%、1.08%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集團公司、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無任何聯繫人屬於股東（彼等彼此之間除外）。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由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出席回條。

F.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G.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及陳永祐先生），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以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此而提供的建議及意見(載於通函第12至18頁)，吾等認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英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i)與集團公司訂立的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ii)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及陳永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ii)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相關附註)規定的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吾等審閱的相關公開資料。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均為真實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及表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貴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以規管涉及貴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與集團公司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母集團大量需求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誠如貴公司告知，母集團為貴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主要客戶之一；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母集團的銷售額分別佔貴集團的總銷售額約5.9%、約4.1%及約4.7%。

鑑於貴集團一直且將繼續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見下文分析）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與集團公司建立長遠合作將有助貴公司開拓更廣闊的收益源頭，符合貴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有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屬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規定，貴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價格，不得遜於貴集團於其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就定價原則進行商討後，吾等得悉，貴公司與集團公司間協定的定價原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已抽樣審閱貴集團與(i)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母集團的成員公司；及(ii)貴集團的獨立客戶間的銷售合約，注意到貴集團就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向母集團收取的價格與貴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當。基於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訂價原則實屬合理。

至於付款條款，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規定，貴公司會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集團公司於該月應支付的有關費用／開支賬目。集團公司須於下一個月首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有關金額。基於上文所述對銷售合約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給予其獨立中國客戶貨到付款的條款。經計及貴集團與母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母集團為貴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主要客戶之一；貴集團對母集團的信用有較好的瞭解；及貴公司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給予集團公司的付款條款屬業內的正常業務慣例等因素，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貴集團給予母集團的付款條款實屬合理。

有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下表詳述(i)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額(不包括增值稅)；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 | 過往數字 | | | | | |
|--------|---------|---------|---------|----------------|-----------|-----------|
| | 截至十二月 | | 截至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 |
| |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九月三十日 | 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向 | | | | | | |
| 母集團所 | | | | | | |
| 供應棉紗／ | | | | | | |
| 坯布及牛仔布 | 850,892 | 739,122 | 792,320 | 1,510,690 | 2,160,290 | 3,089,210 |

吾等注意到，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額均有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乃參考(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予母集團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總額價值的平均增長率約為51%；(ii)額外10%增長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居民消費水平平均增長率(即約11.2%)釐定；及(iii)集團公司日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需求，包括集團公司的產能。

評估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是否合理時，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商討後，吾等得悉，上限金額主要基於下列各項釐定：(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全年的預計交易額；(ii)未來三年的預計年增長率30%乃參考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予母集團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總額價值的過往年增長率約為51%及集團公司於未來三年的預計需求釐定；及(iii)額外10%增長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居民消費水平平均增長率(即

約11.2%，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局」）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鑒2011所載資料計算）釐定。貴公司另告知，釐定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時，貴公司並無計及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的交易額，原因為貴集團與母集團於該期間的交易活動遭受全球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並不反映母集團於正常市況下的需求。貴公司採用30%這一相對較低的增長率，原因為（據貴公司所知）母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業務拓展速度預期會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高增長期放緩。吾等自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發佈的新聞「二零一一年九月份消費品零售總額」得悉，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即主營業務年收入達到人民幣20,000,000元及以上的批發企業、主營業務年收入達到人民幣5,000,000元及以上的零售企業以及主營業務年收入達到人民幣2,000,000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飲企業）於成衣、鞋、帽及針織品方面的產品零售額，於二零一一年前三個季度錄得同比增幅約24.8%，二零一一年九月份的同比增幅約為27.6%；自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新聞「二零一一年九月份紡織行業運行情況」得悉，規模以上紡織品工業企業（即主營業務年收入達到人民幣20,000,000元及以上的工業企業）的工業總產值，於二零一一年前三個季度錄得同比增幅約29.0%，故認為上述30%的年增長率實屬合理。吾等亦認為，基於吾等對統計局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居民消費水平而發佈的統計數字的審閱結果，額外10%增長率實屬合理。

有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時所採納的基準，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與日後事件相關，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交易額預測。因此，吾等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與上述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的關聯性不發表任何意見。

(IV)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內的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的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確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下列情況訂立：

- 屬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公司（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行事；
- 已根據管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未超出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具備適當程序及安排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旨在繼續規管 貴集團與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 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及
- 已具備適當程序及安排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進行，

吾等認為(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此致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 | |
|----------------|-------|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副主管 | 副總裁 |
| 企業融資部 | 企業融資部 |
| 鄭敏華 | 李莉 |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 | 權益類別 |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 佔已發行 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 張紅霞 (執行董事／主席) | 實益權益 | 17,700,400 | 2.27 | 1.48 |
| 張士平 (非執行董事) | 實益權益 | 5,200,000 | 0.67 | 0.44 |

附註1：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權益：

|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類別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 集團公司 | 實益 | 33.72 |
| 張紅霞(執行董事) | 集團公司 | 實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1) | 5.73 (附註1) |
| 張艷紅(執行董事) | 集團公司 | 實益 | 1.63 |
| 王兆停(非執行董事) | 集團公司 | 實益 | 0.25 |
| 趙素文(執行董事) | 集團公司 | 實益 | 0.38 |
| 劉明平(監事) | 集團公司 | 實益 | 0.14 |
| 趙素華(非執行董事) | 集團公司 | 實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2) | 3.09 (附註2) |
| 王曉芸(非執行董事) | 集團公司 | 實益 | 0.25 |

附註1： 集團公司的48,000,000股股份由張紅霞女士實益持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紅霞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楊叢森先生直接持有的43,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集團公司的4,500,000股股份由趙素華女士實益擁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素華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魏迎朝先生直接持有的44,9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及資產權益

- (i)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彼等的服務合約除外。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附註1)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 |
|------------------------|---------------|----------------------|------------------------------|-------------------------------|
| | | | 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集團公司 | 內資股 | 738,895,100 | 94.64 | 61.86 |
| 鄒平供銷投資有限公司 (「鄒平投資」) | 內資股 | 738,895,100 (附註2) | 94.64 | 61.86 |

於本公司H股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類別 | H股數目 (附註3) |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0,088,508 (好倉) | 12.11 | 4.19 |
| | | 28,463,008 (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4) | 6.88 | 2.38 |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 投資經理 | 62,089,112 (好倉) (附註5) | 15.01 | 5.20 |
| The 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 | 投資經理 | 20,997,200 (好倉) (附註6) | 5.08 | 1.76 |
|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1,073,100 (好倉) (附註7) | 9.93 | 3.44 |
| JPMorgan Chase & Co. | 實益擁有人 | 20,744,112 (好倉) | 5.02 | 1.74 |
| | 投資經理 託管公司／許可 借貸代理 | 14,136,112 (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8) | 3.42 | 1.18 |

附註：

1. 非上市股份。
2. 鄒平投資持有集團公司51%股本權益。
3.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088,508股H股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直接持有，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完全控制的法團。
5. 62,089,112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6. 20,997,200股H股由The 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7.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073,100股H股由MAM (MA) Trust完全控制的法團The 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直接持有，而MAM (MA) Trust由MAM (DE) Trust間接完全控制。MAM (DE) Trust由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完全控制。
8. JPMorgan Chase & C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16,000股H股由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的法團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直接持有，而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由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間接全資擁有，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投資經理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592,000股H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全資擁有的法團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託管公司／許可借貸代理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136,112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直接持有，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受針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同意及資格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法團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就刊發本通函所給予的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2樓2204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本公司秘書為張敬雷先生，張先生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秘書規定資格的個別人士。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2樓22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c)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
- (e)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
- (f)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 (b) 批准及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年度供應總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所載，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的估計最高價值；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其認為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而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其他附帶事項及事情、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該等修訂。」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
電話：86 (543) 4162222
傳真：86 (543) 4162000

- (C)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的股東之受委代表僅可以記名方式投一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G)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D)至(E)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由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I)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王兆停先生、趙素華女士及王曉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
-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